

刊登廣告熱線

2873 9888

傳真

2873 0009

電郵

advert@wenweipo.com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厦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HT/10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

顯示有關修訂的《厦村邊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HTF/11》，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7年5月26日至2017年7月26日的兩個月期間...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7年7月26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厦村邊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HTF/11》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繪圖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厦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HT/10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大綱圖的重新命名

「厦村分區計劃大綱圖」改名為「厦村邊緣分區計劃大綱圖」。

I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中部和東面部分的地方從規劃區剔出，以納入《洪水橋及厦村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SK/1》內。

B項 - 把《屏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PS/16》西端部分的地方納入規劃區。

C項 - 把一塊位於鳳降村以北的土地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住宅(D類)」地帶。

由於后海灣幹線工程已經完成，藉此機會刪除有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所作批准的註解。

I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修訂《註釋》說明頁，以反映納入先前位於屏山發展審批地區草圖涵蓋範圍內的土地，及刪除「未決定用途」地帶的《註釋》。

(b) 刪除「綜合發展區」、「鄉村式發展」、「露天貯物」、「休憩用地」、「康樂」及「其他指定用途」地帶的《註釋》。

(c) 修訂「住宅(D類)」地帶的《註釋》「備註」中有關計算地積比率的豁免條款。

(d) 修訂「住宅(D類)」、「農業」、「綠化地帶」及「海岸保護區」地帶的《註釋》「備註」，以指明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為厦村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

(e) 修訂「自然保育區」地帶的《註釋》「備註」，以修訂有關重建現有屋宇的條文；以及就先前位於厦村分區計劃大綱圖涵蓋範圍內的土地納入有關填塘工程的條款及就先前位於屏山分區計劃大綱圖涵蓋範圍內的土地納入有關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的條款。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7年5月26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就草圖所作出的申述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6(1)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收到就附表載列的圖則所作出的申述。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6A(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述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6A(4)條，任何根據第6A(1)條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有關草圖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繪圖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意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圖則, 所收到申述的數目, 就申述提出意見的期限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7年6月23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

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前一天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7年6月23日

業務轉讓通告

根據香港法例第四十九章《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第四及第五條

茲通告：Sports Federation & Olympic Committee of Hong Kong, China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非法人團體)(下稱「出讓方」)，其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掃桿埔大球場徑1號奧運大樓2樓...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非法人團體) 出讓方

SPORTS FEDERATION & OLYMPIC COMMITTEE OF HONG KONG, CHINA (商業登記中文名稱：「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承讓方

遺失股票啟事-第二次通告

敬啟者：下列之H股股票，經已宣佈遺失。
登記持有人 申請人 股票編號 戶股股份數量
Leung Chi Bun 如左 BNC00273919 1,00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2628)
Leung Chi Bun 如左 CA00108476 1,000
Soo Quek-lin Julia 如左 SPG0030764 4,000
江蘇華康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0177)
Kui Tak Chan Samuel 如左 0004677 2,000

茲證明上述公司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送交香港聯合交易所，而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負責人亦已書面函詢該公司證明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根據該公司章程之規定張貼於交易所內，為期九十天。

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刊登廣告熱線

28739888/ 28311781